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PK/195	新界上水鸡岭丈量约份第 91 约地段第 1545 号 C 分段及第 1546 号 C 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2 月 6 日
A/NE-TKLN/78	新界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 80 约地段第 67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三年)	2024 年 2 月 6 日
A/YL-SK/358	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4 约地段第 839 号（部分）及第 840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食肆（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6 日
A/YL-SK/359	新界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4 约地段第 1430 号(部分)、第 1431 号(部分)、第 1439 号(部分)及第 1440 号(部分)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庄）（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6 日
A/H3/449	香港上环威灵顿街 152-164 号	拟议分层住宅及商店及服务行业 and 食肆用途	2024 年 2 月 14 日
A/K10/273	九龙土瓜湾上乡道 33 号九龙内地段第 6414 号	拟议分层住宅、商店及服务行业及食肆	2024 年 2 月 14 日
A/NE-KLH/639	新界大埔围头村丈量约份第 7 约地段第 1005 号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太阳能光伏系统）	2024 年 2 月 14 日
A/NE-LT/764	新界大埔林村寨凹村丈量约份第 10 约地段第 408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408 号 B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408 号 B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408 号 B 分段第 5 小分段及第 408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	临时私人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14 日
A/TM-SKW/124	新界屯门扫管笏丈量约份第 385 约地段第 240 号 B 分段(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14 日
A/YL-KTS/989	元朗八乡石湖塘村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351 号 A 分段（部分）	临时食肆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5 年）	2024 年 2 月 14 日
A/YL-LFS/506	新界元朗流浮山辋井围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394 号 A 分段	拟议填土工程，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	2024 年 2 月 14 日
A/FSS/296	新界粉 安乐村沙头角公路- 跃头段 18 号黄帝祠地下(部分)至六（部分）(丈量约份第 51 约地段第 4433 号第 17 分段)	灵灰安置所	2024 年 2 月 20 日
A/H7/184	香港跑马地山光道 48 号	临时「私人会所(康乐设施)」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0 日
A/HSK/502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内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物流中心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0 日
A/HSK/503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地段第 908 号余段	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0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HSK/504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地段第 904 号 B 分段余段及第 907 号余段	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0 日
A/YL-KTS/990	元朗锦田锦上路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390 号余段(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食肆（为期 5 年）	2024 年 2 月 20 日
A/YL-PN/75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约份第 135 约地段第 117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重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0 日
A/YL-TYST/1254	新界元朗丹桂村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2734 号(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